

“三严三实”的深刻内涵与重要意义

□夏春涛

谈不上党性；连做人都不合格，也就不可能成为合格党员、合格干部。因此，“三严三实”首先强调“严于修身”。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以身作则。他明确表示“打铁还需自身硬”，牵头制定八项规定，表示要从中央领导做起。这是严于律己的体现。他指出，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这句话说得很诚恳很实在，是作风实的体现。习近平担任过大队党支部书记，先后在县、市（地）、省（直辖市）和中央工作，阅历丰富，注重调研，对干部作风问题有深切感受和深入思考。干部作风不实在有诸多表现，而“三不严”、“三不实”是最突出、最基本、最紧要的问题。道德堕落、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信号；腐败分子在党内虽是少数，但不同程度沾染不正之风或有此苗头的人不是少数，譬如，办事时或多或少搞潜规则的现象就很普遍。干部修身不严，就很难做到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也就做不到谋事实、创业实、做人实。这些现象倘若不能及时纠正或遏止，就会迅速蔓延开来，出现“温水煮青蛙”现象，从量变发展到质变，后果不堪设想。

“三严三实”，其精髓和着力点在于“严”“实”二字。在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更加凸显的情形下，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做到“三严三实”，对干部改进作风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续
从时间上看，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三严三实”，是在去年3月9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是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背景下提出的。时值教育实践活动从第一批转入第二批不久，他担心出现前热后冷、前紧后松情况，担心会功亏一篑，所以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做到“三严三实”。他指出，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就。在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时指出，作风问题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这么多年，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一些不良作风像刮韭菜一样，割了一茬长一茬。症结就在于对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估计不足，缺乏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缺乏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是为了巩固和扩大这次活动已取得的成绩，避免“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宣示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鲜明态度。

从内容上看，“三严三实”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完全吻合：严以用权对应“为民”，“三实”对应“务实”，严以律己对应“清廉”。此外，“三严三实”所涵盖的内容更广，还涉及思想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自身修养等。这标志着作风建设在不斷引向深入。

总之，“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续和深化。要把两者结合起来看，不能孤立地谈“三严三实”，否则就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其内涵和意义。

2、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现
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是一次活动，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为什么活动结束后仅半年时间，又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这其中的逻辑很清晰。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明确表示，现在，广大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他指出，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围绕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了八点；随后在江苏调研时，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其他三个“全面”并提，形成“四个全面”的完整表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主题是作风建设，但又不是一次活动。这说明作风建设进入常态化，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体现。

“新常态”一词近来使用频率很高，诸如全面深化改革新常态、全面依法治国新常态以及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作风建设新常态等。笔者以为，还是慎用为宜，不能泛化。“新常态”概念特指经济增长，“新”与“旧”相对：原先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是常态，如今在全球经济低迷等背景下，经济增速放缓成为新常态。这种变化给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带来机遇，但经济下行的风险和压力骤然加大。总之，新常态意味着新问题新挑战，不完全是积极正面的。因此，用“新常态”来形容其他领域的新态势，容易引起误解或歧义。譬如，我们党一直高度重视抓作风建设，但未能始终做到“严”字当头，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现在就是要把作风建设常态化，就是要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并将之常态化。倘若冠以“新常态”，在定义上未免不恰当、不严谨。

3、抓住了改进干部作风这个重点
我们党有8600多万名党员，每一名党员的言行都关乎党的形象。普通党员不握有权力，谈不上犯官僚主义等毛病，但必须防止沾染不正之风、影响党的形象，所以作风建设是面向全党的，而各级领导干部无疑为重点。领导干部从人数上讲是少数，但由于手握权力，故而是“关键少数”。“四风”问题，突出体现在干部身上。干部作风好，以上率下，上行下效，全党就风清气正；反之则是另一种情形。

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干部作风。在新时期至今开展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中，“三讲”教育专门面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其余几次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从第一批转入第二批不久，他担心出现前热后冷、前紧后松情况，担心会功亏一篑，所以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做到“三严三实”。他指出，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就。在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时指出，作风问题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这么多年，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一些不良作风像刮韭菜一样，割了一茬长一茬。症结就在于对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估计不足，缺乏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缺乏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是为了巩固和扩大这次活动已取得的成绩，避免“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宣示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鲜明态度。

4、有利于形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切实改进作风，有效治理腐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必须多管齐下、形成合力：不敢腐靠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形成威慑；不能腐靠完善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想腐靠思想教育，从思想根源上解决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分析指出，经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风有所好转，“四风”问题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有些是在高压态势下取得的，仅仅停留在“不敢”上，“不想”的自觉尚未完全形成。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是朝这三个方向所作的努力。既是教育，也是强调自觉、自省。这是一种提醒和告诫，也是一种爱护，使大家能够绷紧改进作风这根弦，使可能犯错误的、不能孤立地谈“三严三实”，否则就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其内涵和意义。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争当改革促进派

观点聚焦

5月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自觉服从改革大局、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会议强调，要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着力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把那些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用起来，激励干部勇挑重担。

“争当促进派”为改革添一把火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认为，“改革促进派”并非新名词，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有类似提法，有效推动了当时党内外改革力量的巩固和壮大，为改革开放稳步推进奠定了干部基础。而此次深化改革会议强调“争当改革促进派”是有针对性的。目前中国处在转型期，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杂音，改革动力不足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党员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对症下药”提出党员干部要“争当改革促进派”，就是要通过抓干部队伍为改革注入新的动力，开创新的局面。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教授表示，“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表明中央的决心，也表明中央对现在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一种重要的认识，促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信心、明确方向。

什么样的干部是“改革促进派”

具体来说，什么样的干部是“改革促进派”呢？竹立家提出，首先在思想上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同中央在改革方面的战略部署，特别对“四个全面”的内涵要有深刻理解；其次，在行动上，要做促进改革的，不能无所作为，更不能阻挠改革。他认为，是否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将是衡量领导干部合格与否的基本标准。

许耀桐认为，“改革促进派”衡量标准很清晰。首先，“促进派”干部要有比较明确的改革方向，能够打破旧的格局；其次，要风清气正，清正廉洁；再次，要会用人，敢用人；最后，要有改革的精神状态。

服从改革大局服务改革大局

当下，我们正努力做好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如何统筹各方力量，促使其统筹协调、科学配合，最大限度地凝聚释放出发展能量？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给出了答案：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服从改革大局、服务改革大局，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

崔佳佳在《北京日报》刊文说，全面深化改革不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的温情相待，而是“啃硬骨头、涉险滩、动奶酪”的利益调整。具有怎样的大局观，决定着我们能走多远、登多高、抵达何处。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正确的大局观应是其基本素质。大局观道理并不难懂，但在不少人那里，却抽象空洞、说易行难。结合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浅出地将其具化为“三个有利”：对全局改革有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利、对本系统本领域形成完善的体制机制有利。以此为驱动力，沉著顽疾即促刮骨疗毒也必须祛除，星星之火即便呕心沥血也应当呵护。以此为参照系，

哪些领域的改革应当齐头并进，哪些阶段的改革应当重点用力，一目了然。

长期以来，大局意识在很多领导干部那里常常讲得多、做得少；听得多、领悟得少。有人觉得，总揽大局是上级的事，地方基层何苦操这份心。有人认为，我管的条条块块也很重要，我这也是大局。凡此种种，都是没用好辩证法的表现。部分是整体中的部分，离开了整体，部分也就不能成为部分。闭门造车，规划怎能契合实际？坐井观天，工作怎能做到点上？惟有跳出一地一时一部门一行业的限制，把问题放到更大的格局中去分析，以全局眼光透视改革方位，才能真正明白自己在改革链条中的功能定位，才能真正理解“最难走的路是上坡路”，也才能在爬坡过坎中信心十足、脚步坚定。而这，正是我们当前亟须凝聚的大局共识。

在改革的复杂系统中，人始终是独具决定性的变量。领导干部“争当改革促进派”，就是要以大局观为指导，把维护顶层设计的自觉性和落实基层工作的能动性结合起来。何事当兴何事当废，何事应急何事应缓，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方略中思考，拿出担当和魄力，该推进的迅速推进，该放手的果断放手，用实际行动做改革的促进派。

决不当“改革促退派”

凌河在《解放日报》刊文提出，面对新一轮深化改革的大潮，当促退派，还是观望派，甚至是促退派？这是放在领导干部面前的问号。中央深改组第12次会议，发出了“争当改革促进派”的号召，这就要求每个领导干部交出答卷。

当改革的“促进派”，就要“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

提出当“促进派”并非无的放矢，改革也会有“促退派”。“改革促进派”，既有反对改革的“摇头派”，也有不愿改革的“梗国派”，还有更多为官不为、在位不干的“观潮派”。“改革促退派”现象，不说很普遍，但也决非个别地方、个别层面才有，其中虽少有胆大妄为的，却多有不知不觉者；虽少有公开“跳出来”的，却多有我行我素的。不能不说这是深化改革的一个大阻碍，一个不容忽视的大问题。

“改革促退派”中有一种是“利益派”。因为改革必然要突破利益藩篱，要引起权力格局的深刻调整，尤其要动权力设租寻租的土壤和根基，因此有的官员心中有“小九九”，土壕小算盘，他们抱着手中的“资源”一寸也不肯放弃，顽强地要保护一己一部门的“一亩三分地”，要他“削手中权”、“断腕割肉”、“勇于自我革命”，他是不干的。所以在改革面前，死阻硬扛有之，瞒天过海有之，口是实非也有之，劝他要以一颗公心看待既得利益得失，要以改革大局看待利益调整，就是要“捏在手心里”，他的确是“勤政”、“负责任”的，却往往会把企业、市场与社会的活力搞死。当然还有一个问题，那便是不少官员的“知识老化”和“本领恐慌”。新技术、新业态、新的企业组织方式，包括前卫的交易方式、先进的配置模式，他看不懂，因此“接受不了”，于是“非驴非马”刚一露头，他就得要“迎头痛击”，新形态还在刚动，他就“赶紧管住”。一方面是看不懂、看不惯、“看不下去”，另一方面是性急慌忙，要“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于是有些部门、有的官员，就这样走到了改革的对立面。（李伦）

三、拓展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新路，必须着力突破、完善提升

戚家山街道在试行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实践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只有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突破，完善提升，才能把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落实得更加科学有效。

1、创新会议组织形式，树立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权威。充分考虑到街道作为派出机构没有党代会、人代会的特殊情况，除了安排选举出席上一级党代会的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的工作报告，进行民主测评等议程之外，还需要增加办事处向党员代表做年度工作报告或说明等议程，以便弥补办事处工作缺乏本级党代表的监督这一制度性缺陷。同时，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要在会议议事的方式方法上创新，打破代表制别界的界限，让党员代表自主选择专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恳谈会。

2、改进教育培训方式，增强党员代表履职能力。需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党员代表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党员代表的党性观念和服务意识，培养党员代表对党的政策法规的了解，对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认知，对民主决策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掌握，切实提高党员代表的理论素养、综合分析和表达能力，以便更好履行党员代表的职责。一方面，组织集中性的学习，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授课。另一方面，组织党员代表到其他单位交流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3、完善党员代表接待日制度，畅通党员群众的交流渠道。党员代表接待日活动，是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在闭会期间的重要活动之一，也是沟通党员代表与普通党员、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逐步增加党员代表接待日次数，固定党员代表接待日的时间和地点，利于党员代表与普通党员、群众及时、高效的互动交流，解决党员、群众反映的重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通报制度，把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采用情况通报会、专项简报等形式，让党员、群众了解党员代表工作日的动态，使党员代表接待日成为党员、群众解决问题的高效渠道。（作者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实践与思考

街道是县（市）区的派出机构，长期以来运行机制存在着先天不足，特别是在党内民主建设上，缺乏党代会制度机制，是基层党内民主建设中亟待突破的课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落实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任期制，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为基层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方向。从2014年开始，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紧紧抓住上级赋予的试点契机，深入开展了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创新试点工作。通过建制度、搭平台、强保障、促发展等途径，全面落实党内民主，扩大基层党员的民主权利，初步构建起具有街道特色的党员代表会议制度。

一、构建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机制，必须彰显特色、科学设置

戚家山街道位于北仑区西北隅，辖区路域面积18.6平方公里，街道居住总人口6.3万人，下辖5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居委会，企业400余家，2014年街道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494.8亿元，正常性企业税收9.13亿元，属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区域。开展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试点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特别是街道辖区既有大规模企业，又有社区、农村，既不是纯粹的城区街道，也不是完全的农村乡镇，属于典型的城乡结合，试点工作难度更大。我们统一思想、克服困难，从街道的实际特点出发，围绕建立制度体系、活动体系和保障体系“三位一体”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科学的制度机制。

1、以“四种制度”为主体，建立一体化的规范体系。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是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延伸，街道积极探索发挥基层党员代表作用的有效形式。在实践中，制定完善了党员代表任期制度、党员代表年会制度、党员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制度以及党员

开展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探索与思考

金艳

代表提案制等4项基本制度，使工作开展有据可依。在基本制度的保障下，街道党员代表不但在会议期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闭会期间同样发挥着切实有效的作用。如2014年，安排基层党员代表开展专题视察调研4次，通报重点实事工程进展情况3次，党员代表共提出提案13件，切实发挥了党代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党员代表履职由“一次性”走向“常态化”。

2、以“三类活动”为桥梁，搭建双向型的交流体系。为推动基层民主的发展，疏通党群之间、干群之间的关系，建立了“三类活动”机制，搭建了党员代表与党员群众之间的双向交流通道。建立“党员代表接待日”活动机制，规定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8日为“党员代表接待日”，听取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现场解答有关问题。建立“党员代表工作室”活动机制，为推进“小浞江专项整治”和“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完善”两项实事工程，创建成立“五水共治”党代表工作室，由10名党员代表组成，分4个小组，分别联系不同片区，负责各类基层治水事项。建立党员群众“民主恳谈会”活动机制，对于涉及街道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党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街道、社区、村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民主恳谈会，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基层党员代表实行民主权利。

3、以“四项保障”为基础，强化立体式的支撑体系。即组织保障，在街道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成立街道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的相关事宜，切实保障组织落实的工作经费。人才保障，按照各阶层、各行业的党员人数比例，经过民主推荐和直接选举，确保各领域党员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当选党员

代表。责任保障，强化党员代表的责任制，做到有明确任务，有具体要求。如2014年街道党工委列出了13项重点实事工程，并通过投票最终选出10项，要求党员代表围绕这些实事工程，建言献策、民主监督。考评保障，对党员代表参加集体组织活动的次数、开展调查研究场数、提出建议的个数和为民办事实的件数，进行登记在册，年底考评，确定履职等级。

二、优化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绩效，必须讲究方法、勇于实践

街道率先实施党员代表会议制度以来，充分调动了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内民主氛围不断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尤其是在党员主体地位的落实、权利制约机制的完善、民主决策化水平的提高上，都有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1、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增强了党代表的参政热情。包括年会在内的一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赋予了党员更多的民主权利，保证了他们能够经常参与党内重大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履行好党员的职责。在闭会期间，通过一整套制度保证和一系列的考察学习活动，使党员代表仍可以发挥作用，提升了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特别是街道通过“党员代表接待日”、“民主恳谈会”等平台，发挥了党员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使街道的重大决策和关系街道发展的重大问题，通过党员代表传达给广大党员群众，而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党员代表反映，形成了党组织、党员代表和广大党员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使党员主体地位

不断增强。

2、完善权力制衡机制，强化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实施党员代表会议制度，能够有效地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范权力过分集中和权力随意使用。在党员代表会议制度下，街道党工委要接受街道党员代表会议监督、街道党员代表会议代表要接受本选举单位党员监督，这样就直接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置于代表和党员的监督之下，理顺了权力制约的程序，促使领导干部更加“眼睛向下”服务群众。街道党工委、纪工委每年要定期召开党员代表会议，报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接受党员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凡涉及到街道重大项目实施以及重要事项等问题，一律经过党员代表会议集体讨论，表决须超过全体党员代表的2/3赞成方为通过，有效建构起基层党内民主的监督机制，推进了基层领导干部作风的转变，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3、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民主决策化水平。街道党员代表会议制度实行年会制，转变了领导方式和决策方法，对街道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关乎居民群众利益重要事务的决策主体，从原来的街道党工委或个别领导干部，扩大到了全体党员代表。每年一次的年会制，既是研究工作、讨论问题、民主协商的会议，也是改进作风、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会议。街道党员代表会议通过闭会期间的街道党内情况通报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代表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制度、代表调研视察制度、代表提案制度等制度设计，初步建立起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使组织决策更加体现群众利益和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失误，推动了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的提高。